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科学〔2021〕126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国内学术会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国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1月11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1年12月20日

中南大学国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1月11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举办国内学术会议的管理，规范学术会议组织及实施程序，提高学术会议质量，根据《关于促进科技领域学术会议繁荣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国科发监〔2021〕21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举办国内学术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围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坚持学术为本、规范发展并重的原则，健全权责清晰、放管结合、发展有序的学术会议管理机制，落实学术会议办会自主权，严格学术会议经费管理，提高学术会议质量，发展学术民主，推动学术交流合作和知识传播，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求真务实、奖掖后学、开放合作的学术会风，激发创新主体活力，优化创新生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学校名义举办（含主办、承办、协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国内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论坛等。

第四条 科学研究部是学校国内学术会议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章 会议类别

第五条 国内学术会议分为大型学术会议、中型学术会议和小型学术会议等三类。

（一）大型学术会议为参会人数超过300人的国内学术会议。

(二) 中型学术会议为参会人数为 100-300 人的国内学术会议。

(三) 小型学术会议为参会人数少于 100 人的国内学术会议。

第三章 会议举办条件

第六条 学校举办国内学术会议，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会议指导思想正确，涉及意识形态、国家安全的学术会议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 二级单位应加强学术会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和组织筹划。会议要明确主题，突出交流重点、注重交流时效，有利于学校科研发展和学科建设。

(三) 二级单位应严格审核会议论文质量，遴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会议主持人和报告人，保障实现预期学术交流目的。

(四) 会议组织机构健全，会议经费充足。

第四章 会议审批

第七条 举办国内学术会议须严格遵守政府和学校关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并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及时做出相应调整。违反相关规定举行国内学术会议的，由举办会议的二级单位承担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八条 国内学术会议须经科学研究部审核批准后方可举办。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中南大学名义举办国

内学术会议。经批准予召开的会议，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举办会议的二级单位负责会议相关工作。

第九条 二级单位举办国内学术会议会前须向科学研究部申报。举办大型国内学术会议的，须于会议前3个月申报；举办中型国内学术会议的，须于会议前1个月申报；举办小型国内学术会议的，可随时申报。各类会议申报时须提交《中南大学举办国内学术会议申报表》，以中南大学名义协办的国内学术会议，还需提交与主办方签订的协办协议，协议中明确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会议批准后，若时间、地点、规模等事项变更，须提前7天向科学研究部重新提交《中南大学举办国内学术会议申报表》。

第五章 会议管理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着从严从紧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期限和规模。

第十二条 举办会议应充分利用学校资源，参会人员主要是校内人员的会议，原则上须在校内举办。校内不具备条件确需到校外举办的，应根据经济性、便利性原则选择政府采购会议定点宾馆或专业会议场所举办。不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举办会议。

第十三条 大型学术会议应注重提升会议质量和培育会议品牌，中型和小型学术会议应注重深度有效交流。鼓励举办小规模、小同行专题学术研讨会，鼓励借助信息化手段举办视频学术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应鼓励自由探索和深度交流，提倡不同学术观点的碰撞。鼓励青年科研人员发声，创造条件促进青年科研人员与资深专家充分交流和讨论。鼓励质疑争辩、不盲从权威，营造自由、开放、平等的学术会议生态环境。

第十五条 鼓励学术会议与优质学术期刊合作，强化会议成果的二次传播，扩大成果共享。

第十六条 不得开展与会议主题无关的活动，不得邀请与会议主题无关的报告人，避免过度行政化、商业化。

第十七条 会议结束后，二级单位须在 15 日内向科学研究部提交会议总结材料。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严格国内学术会议经费管理。严禁无预算、超标准举办学术会议；严禁“突击花钱”举办各类学术会议；严禁擅自改变会议资金用途，不得挪用、截留、侵占会议经费；严禁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术会议。

第十九条 国内学术会议的预算、支出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学术诚信

第二十条 对会议交流和论文评审中出现的剽窃、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和利用学术权力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学术腐败行为“零容忍”。对于参会人员提交的论文等学术成果存在学术不端的，由参会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对于会议论文评审中存在“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的，举办会议的二

级单位调查核实后应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并将调查核实情况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由被调查人所在单位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学术会议中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由会议主办单位将处理结果交至科学研究部，科学研究部视情况纳入学校或国家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二级单位应加强对会议作风学风的监督，促进平等互动和交流，反对利用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年轻人的“学阀”作风，保障参会人员各项权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部负责日常解释。附属医院参照本办法制定医院国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并报科学研究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南大学国内学术会议申报表

二级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名称					
举办/承办 时间(会期)			会议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与会人员范围			是否邀请省部级以上领导人		
拟参会人数		外籍专家 人	中国香港 人	中国澳门 人	中国台湾 人
经费来源					
申请人及 联系电话					
本人承诺: 本次会议相关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意识形态敏感信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内容。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科学研究部审核意见:		
会议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 1.申报表电子版请发送至: kxb@csu.edu.cn, 纸质版请交至: 校本部一办 425 室。
- 2.会议结束后 15 日内请提交会议总结材料。

附件 2

中南大学国内学术会议总结材料（模板）

一、会议基本情况（含举办时间、地点，参会人数，出席领导，承办单位等，附会议现场照片）

二、会议主要内容和举办成效

三、经验和思考（含举办会议的经验、收获，以及对今后会议策划组织、提升会议质量效果方面的思考及建议。）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